

## 法務部調查局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4月14日

發稿單位:資安工作站 指定發言人:劉家榮副主任

連絡電話:(02)2217-1100轉8702 0922407037

## 調查局與幣商合作維護虛擬通貨交易安全

國內虛擬幣商於 109 年 11 月間進行交易系統例行查核時,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態樣,因已實施帳戶實名制,得以查知特定人涉嫌超額 盜轉 USDT(泰達幣)及 ETH(乙太幣)等情,犯罪金額估達新臺幣(下同)一千餘萬元,幣商立即循合作機制向調查局資安工作站檢舉提告,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交易安全。

資安工作站與幣商合作蒐證後,報請臺北地檢署臣股洪敏超檢察官指揮,於110年1月27日會同新北市調查處、桃園市調查處、苗栗縣調查站及花蓮縣調查站共五十餘名調查官,兵分9路執行搜索,查扣犯罪工具及數位證物一批,並拘提陳○及約談李○、張○、賴○、王○及林○等6人到案,檢察官複訊後,以涉犯刑法第339條之3、第339條之4、第359條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等罪,對陳○、李○、張○及林○等4人聲請羈押禁見獲准,賴員以20萬元交保;當時主嫌蔡○、黃○及陳○等3人均行蹤不明。

主嫌蔡○、黃○及陳○等3人居無定所,經多次約談及拘提均藏 匿未到案,本局即成立獵逃專案組,展開為期二個月餘之監控,過濾 數萬筆通聯紀錄、IP 位址及資金、消費明細等,並追查3人使用車 輛軌跡,期間發現逃亡至宜蘭、花蓮地區時,曾派員追緝未果。近日 獵逃專案組由多項線索抽絲撥繭,取得重大進展,先於4月8日協同 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,徹夜跟監掌握陳○行蹤, 終在9日凌晨於新莊區某停車場拘捕到案,同時查扣其隨身攜帶現金 二十五萬餘元及以犯罪所得購買之賓士休旅車1輛,經解送檢察官複 訊後對陳○聲請羈押禁見獲准;嗣於4月13日查獲蔡○及黃○夫妻藏匿於淡水山區某址,並順利拘捕歸案,查扣數位證物一批,檢察官複訊後已對蔡○聲請羈押中,黃○以20萬元交保。

因虛擬通貨交易具轉移迅速及匿名等特性,恐為犯罪者藏匿所得或轉換其本質之工具,主管機關已將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納入洗錢防制規範,調查局為防制結合電腦犯罪、經濟犯罪及洗錢犯罪之複合式犯罪行為,將持續與各虛擬通貨交易商深化合作,積極偵辦此類新型態案件,維護國內經濟活動安全。